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闕蓓德

曾祥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闕蓓德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中午12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北向23.3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於行進過程，未遇突發狀況，不得任意減速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無號誌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減速，適王嘉祥、告訴人秦宜菁、被告曾祥龍依序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、ABE-1307、EAF-0587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向於被告闕蓓德車輛後方行駛而至，王嘉祥、告訴人見狀即將車輛減速，而被告曾祥龍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並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行車距離，且當下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未即時煞停車輛，仍貿然繼續前行，當場追撞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挫傷及疑似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02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
05 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6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
07 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，揆諸上開
08 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楊盈茹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